# 实验室仪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. 总 则
2. 为加强对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的管理，提高其使用效益，根据参照国家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制品研发中心实验室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3. 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包括以下内容：
4. 单价超过人民币50万元（含）的仪器设备。
5. 总价超过人民币50万元（含）的成套仪器设备。
6. 属于国家明确规定为贵重、稀缺的仪器设备。

 上述范围的仪器设备由于使用多年，已属陈旧过时、技术落后、性能指标降低的，经申请审批降档管理后，可不再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。

1. 制品研发中心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实行“专管共用、资源共享”，鼓励多种形式的开放使用，充分发挥最大效益。
2. 管理人员
3. 实验室主任负责仪器的规划、购置、管理、维修等方面的领导与决策工作。
4. 实验室的所有仪器设备都由专人管理。
5.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树立服务意识，认真对待每次实验工作，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需预热的设备，要提前做好预热工作，为使用者提供良好、便捷的实验环境。
6. 操作规程

 为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良好运行，充分发挥仪器设备在技术工作中的作用，提高使用效益，有如下规定：

1.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：
2. 仪器设备要遵循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和管用结合的原则，在主管领导下，由办公室归口统一管理。实验室的所有研究人员有权使用实验室的各种仪器设备，任何研究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占有仪器设备。
3. 仪器的保养工作落实到具体人员，各实验室负责人定期进行检查。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性质和要求，做好防尘、防潮、防震、防腐蚀等工作，使仪器设备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密度。
4. 仪器设备的使用，必须严格执行相应的操作规程，并建立使用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急措施，使用过程中随时注意仪器设备的工作状态，保证仪器设备的运转正常。
5. 加强仪器设备的维护、保养、检验和计量工作，做好仪器设备维修记录。
6. 仪器设备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改装、拆卸、外借，如确实需要应逐级上报办公室。仪器设备的损坏、维修、回收按研发中心的有关制度办理，仪器设备的丢失、报废还须到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。
7.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：
8. 建立大型仪器设备档案，档案内容包括“审批表；可行性论证报告；设备技术资料（使用说明书、合同、装箱单等）；开箱验收、安装调试、运行使用登记、维护、修理直到报废整个寿命周期的记录”。进行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做好防寒、防热、防潮、防尘、防火“五防”工作，填写《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。
9. 各种仪器设备需制定详细的操作和养护维护规程，每台仪器设备需挂操作保养标识牌，填写操作使用和维护记录，任何人不得撕毁和事后涂改记录。
10. 负责人每周检查仪器设备的性能，挂好标识牌，性能良好挂“备用”标识，如出现故障，挂“待维修”标识，及时与维修人员联系，并记录维修情况。
11. 严禁带病设备运行，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及时报告，并对故障情况进行分析，做好详细记录，认真查明原因。大事故应进行现场拍照，报办公室后再进行维修。重大事故要逐级汇报，请专门维修人员修理，严禁自行拆修。
12. 仪器设备定期进行检测，贴上“检测合格”标识，包括检测日期及检测负责人，并做好检测登记，检测不合格的设备要送检、维修，检测合格方可继续使用。
13. 定期组织对仪器设备操作的培训及考核，需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保养流程。
14. 操作者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。新进人员在未掌握使用方法前，不得独立操作仪器设备，以免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。
15. 为防止测试过程中突然停电、停水、停气或故障，造成仪器损害，对每台仪器应制定出紧急措施，使所有仪器操作人员熟悉并能及时处理，避免和减少损失。
16. 确因技术性能落后，维护运行费过高，超过使用寿命年限，精度下降（降格后仍不能使用）或损坏而没有修复价值的大型仪器设备，报主管部门，经技术鉴定和经济评价后，方可申请报废。
17. 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
18. 实验室仪器设备是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重要条件之一，为加强仪器设备管理，增强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，保持仪器设备的完好，使之得到有效利用，尽可能地避免损坏、丢失和浪费。
19. 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按实际情况的不同，具体分析、区别对待。可根据损坏和丢失的具体情节、损坏价值的大小、事后补报情况，责令责任人的赔偿损失价值的全部、一部分或免于赔偿。
20. 凡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均应赔偿：
21. 不听指挥，不遵守操作规程，或不按规定的要求工作；
22. 不按制度又未经批准，擅自移动、用、拆、改仪器设备；
23. 工作失职，不负责任，指导错误或保管不当；
24. 不按规定办理领用、发货、借用、移交等手续造成的丢、缺失。
25.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之一造成仪器设备损失，经有关人员鉴定或有关负责人核实，可免予赔偿：
26.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实验操作的特殊性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；
27. 经批准试用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，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失；
28. 因缺少必要的使用和防护条件，经主观努力仍未能防止的损失；
29. 由于其主客观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损失。
30. 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，不负责任，严重违反操作规程，事后隐瞒不报，推诿责任，态度恶劣，甚至明知故犯，损失重大，后果严重，除责令赔偿外，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通报、处分和开除。
31. 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应由责任人填写损坏丢失赔偿单，由实验室主任或有关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，报主管部门审核处理。

附件1 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表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维护/保养记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环 境 | 维护/保养内容 | 维护/保养人 | 备注 |
| 温度 ℃ | 相对湿度 ﹪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 注：环境记录有要求时记录，无要求时空格